

河北省赤城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0732 执 83 号

申请执行人：颜飞，男，1976 年 9 月 6 日出生，汉族，居民，住河北省张家口市赤城县赤城镇菜园西街 122 号。

被执行人：曹建伟，女，1979 年 10 月 27 日出生，汉族。居民，住河北省张家口市赤城县赤城镇东方怡景小区 5 号楼 1 单元 502 室。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20)冀 0732 民初 1052 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曹建伟发出执行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责令被执行人曹建伟主动履行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曹建伟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以(2021)冀 0732 执 83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曹建伟位于赤城县赤城镇松林村东方怡景住宅小区 A5 号 1 单元 502 室房屋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曹建伟名下坐落于赤城县赤城镇松林村东方怡景住宅小区 A5 号 1 单元 502 室房屋一套(房产证号：冀(2017)赤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368 号)。

本裁定立即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长 张永生
审判员 郭永峰
审判员 温秀清
审判员 张楚程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书记员

